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朱芳儀
電話：077995678#3059
電子信箱：chufy0405@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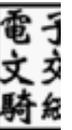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93606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辦理「109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請鼓勵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8月5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9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認證活動訂於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舉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星期一)止。
- 三、客家委員會與教育部於今(109)年2月會銜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明定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優先進用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合格證書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得優先進用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合格證書之前揭人員，以從事客家語文課程或以外學科教學。
- 四、若考試期程適逢假日，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應考人



員可於成績公布後依「高雄市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援例以成績單為憑，登記課務自理補假一日。

五、請鼓勵前揭人員踴躍報名，相關報名資訊請至「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網站(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_high/)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